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424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清查○○樓前有鋼鐵構造面積為 3 平方公尺之增建構造物，迄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籍，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424500

號函核定該增建構造物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3,500 元，自 93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46003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有增建申請免稅乙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原本分處 9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390424500 號函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重新審查，應予撤銷。三、旨揭房屋經 94 年 1 月 14 日派員現場勘查○○樓前有增建建築，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更正前後房屋課稅面積如下：（一）更正前課稅面積：免稅面積：79.8^m，按住家用稅率：3 ^m。（二）更正後課稅面積：免稅面積：82.8^m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